

成武县:“码上巡察”打通便民服务屏障

本报讯 (通讯员 杨娜娜)“感谢县委县政府,感谢县委巡察组对我反映的问题的关注和重视,祝我的家乡发展得越来越好!”一封表扬信通过“码上巡察”渠道发送到了正在成武县汶上集镇开展村级巡察的县委第二巡察组手中。

发出表扬信的是成武县汶上集镇村民刘某。由于几年前生了重病,刘某不能走路不能说话,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渠道反映自己的诉求。看到巡察组来到村里以后,抱着试一试的心态,通过扫码的方式提交了问题。收到刘某反映的治安问题后,巡察组高度重视,与镇党委和派出所积极沟通协调,通过

加强巡逻排查、入户走访、在入村干道安装监控设备、设置治安流动岗亭等措施,加大了村居治安问题的整治力度,短时间内收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

巡察宣传全覆盖。在县委第十四届巡察中,成武县启用了码上巡察小程序,打通了线上参与渠道。将巡察二维码张贴在农村集市、镇街驻地、文化广场、巡察单位门口、便民服务中心等人员密集的地点。同时,通过电视、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引导群众有序信访、精准举报。

便民利民出实招。在以往的巡察工作中,群众只能凭借传统的面谈、电

话、邮箱等方式举报,而且一些群众不会写、没有邮箱,信访反映的便捷性不能全覆盖。通过开通“码上巡察”举报功能,群众可以上传录音、图片、视频等多种素材反映问题。巡察人员通过微信小程序及时反馈给举报人受理情况,使群众切身感受到反映问题的方便。

“智慧巡察”效率高。“码上巡察”只是手段,解决问题才是目的。为提升“码上巡察”反映问题处置效率,各巡察组配备专人处理,及时分析了解情况,对于能够立即整改或者亟需整改的问题,立即反馈给被巡察单位,督促其立行立改;对

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巡察组按规定转交有关部门认真处理。自使用“码上巡察”以来,群众扫描二维码700余人次,收到有价值的信访件20余条,有效提高了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群众从线下找组织转变为扫‘码’线上联系,实现点对点无阻碍沟通,打通群众有事不会反映、无渠道反映的‘堵点’,架起了干群‘连心桥’。下一步,成武县将进一步强化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巡察工作更加精准、更加深入、更加高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武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张同信表示。

成武县委编办答好“三道题”

提升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水平

本报讯 (通讯员 张静)为进一步提升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水平,成武县委编办答好“基础题”“必答题”“关键题”,促进事业单位监管工作提质增效。

答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基础题”。通过系统学习相关政法规,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全面梳理全县事业单位情况,分类建立台账,优化服务,压缩办理时限,并主动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答好事业单位日常监管“必答题”。扎实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各单位填报的内容和上传的附件等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年检率100%。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有效扩大抽查比例和监督检查范围,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事业单位限期做好整改落实,规范事业单位运行。

答好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关键题”。考核体系由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组成,考核指标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定量指标突出中心工作,同时严格考核纪律,提升考核的公正性。

疾控机构改革稳妥推进

本报讯 (通讯员 林雨亭)为构建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成武县稳妥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促进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完善体制机制,制定《成武县深化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方案》,完成县疾病预防控制局挂牌及重新组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宜,全面优化了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设置承担疾病预防控制有关职责的专门内设机构,明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隔离防控等疫情防控日常工作及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职责。加强疾病控制专业力量,按照有关标准核增编制及领导职数,稳妥完成人员转隶、资产划转等工作,助力医防职责融合,全面提升专业力量。

汶上集镇社会治理显成效

本报讯 (通讯员 齐洋)今年以来,成武县汶上集镇综治办着力从59个行政村113个自然村中筛选出学历高、能力强、热心为民服务、年富力强的84名人员担任网格员,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采取“一格多员、一员多能、一岗多责”管理模式,为群众提供精准化服务。逐步实施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标准

化服务,形成了多方联动、共同治理新格局,实现了发掘问题多渠道、化解纠纷广思路,落实责任明分工、网格治理高效能。

截至目前,汶上集镇综治办共采集各类信息41816条,走访群众128120余人次,处置相关涉稳信息730余条,收集解决群众诉求事项560余件,化解矛盾纠纷260余件,办结率高达100%。

党集镇:营造浓厚“反邪教”氛围

本报讯 (通讯员 田文静)为保障全镇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加强反邪教宣传警示力度,营造浓厚的反邪教社会氛围,切实增强和提高群众自觉抵制能力,近日,成武县党集镇积极开展反邪教主题宣传活

动。党集镇工作人员、各村网格员通过在街头发放反邪教宣传彩页、张贴明白纸,向群众宣传讲解反邪教相关知识,为群众详细介绍邪教的真

体危害,引导群众抵制邪教、远离邪教,对邪教言论不听、不看、不传。

下一步,党集镇将持续加大反邪教宣传力度,倡导辖区干部群众增强法制观念,增强自我防范意识,警惕各类邪教人员的说教蛊惑,积极举报身边涉邪线索,引导群众崇尚科学,远离邪教,使依法防范和抵制邪教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

“反邪教”宣传全覆盖

本报讯 (通讯员 齐洋)12月15日,成武县汶上集镇开展“反邪教”知识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反邪教志愿者、网格员、基层工作力量,到超市、车站、广场、村活动室门口等处悬挂标语20余幅,发放反邪教宣传明白纸2000余份,并结合各类反邪教案例向群众宣传讲解邪教的危害性、远离邪教的必要性,进一步

推动反邪教宣传深入到千家万户,实现宣传触角全覆盖。

此次宣传活动使辖区群众对邪教的危害性有了深刻的认识,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自觉防范意识和抵御邪教的能力,让群众做到不参加邪教、反对与抵制邪教,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菏泽市郓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37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零售点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唯一性,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相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郓城县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提出申请。

第六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以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区域作为市场单元,量化分析市场单元内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历史零售点数量、烟草制品经营数据等相关性指标,合理设定零售点规划数量。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在市场单元规划数

量内审批零售点。

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已经达到或超过规划上限的,申请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可以申请轮候排序。

第十四条 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

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以其特许、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五条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100米以内的;

(四)位于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的;

(五)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六)办公楼、写字楼等除首层沿街以外的场所;

(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

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

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未成年人活动聚集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内部;

(八)母婴用品、文具玩具、青少年培训机构、

未成年人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场所内部;

(九)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或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十)申请时不具备商品售卖条件的;

(十一)政府或相关部门明文规定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十二)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

第十六条 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农药医械、古玩字画、物流寄递、电子产品、电子音像、家电家具、家纺家私、仪器仪表、通信器材、网吧网咖、歌舞厅、棋牌室、台球室、酒吧、茶馆茶具、咖啡店、冷冻冷饮、雪糕批发、健身房、美发美容、美甲纹身、保健按摩、成人用品、传真打印、文体用品、报刊杂志、礼品回收、鲜花绿植、家居建材、装饰、床上用品、金银珠宝、五金汽修、汽车销售、汽车服务、中介劳服、寄卖典当、金融证券、彩票销售、农具农资、农畜养殖、照相馆、宠物店、渔具店、旅行社、喜铺用品、祭祀用品、小吃店、饮品店、快餐店、蛋糕店、蔬菜店、水果店、干果店、零食店、烧烤店、面馆店、汤馆店、火锅店、海鲜肉食店、母婴店、奶粉店、土特产店、会所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予设置零售点。

第十七条 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方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二)以无人售货等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三)以游戏、博彩等方式经营烟草制品的;

(四)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本规定不溯及已持有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用于商品销售、存储的不可移动且合法使用的场所,不包括住宅、公寓或其附属的地下室、储藏室、车库等,也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物(建筑工地除外)等。但申请人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等空间视为经营场所,应当在实地核查时予以明确。

(二)“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居住场所在物理空间上隔离且有明确的区域界线。

(三)“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四)“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的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

(五)“具备商品售卖条件”,是指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设置商品展示柜台或货架,明确存储位置或场所,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

(六)“间距”,是指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之间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

第二十条 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间距标准每年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和烟草专卖局一楼大厅予以公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时间和频次。

申请人轮候排序情况实时通过郓城县烟草专卖局综合服务大厅公示栏的方式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郓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23年1月10日施行的《郓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郓烟专〔2023〕2号)同时废止。

郓城县: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本报讯 (记者 张慧 通讯员 张一驰)今年以来,郓城县积极探索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高标准推进区域卫生资源提升整合,构建上下联动、防治结合、资源共享的医疗服务新格局,实现“民有所医、病有优医”。

郓城县统筹优质医疗资源,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积极参与到全省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构建中,逐步实现开展远程会诊等服务。同时,按照服务人口核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人员编制,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全覆盖。优化人才招引机制,留住、用好医疗卫生人才。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待遇保障,享受晋升职称优先等优惠政策,确保人才安心投入基层工作。强化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新。加强紧密型医疗集团和医疗共同体建设,批复武安镇等5个乡镇卫生院加挂县人民医院分院牌子,组成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的医疗共同体。

巨野县田桥镇:

打造人才虹吸“强磁场”

本报讯 (记者 苏成华 通讯员 徐洋)近日,记者采访了解到,巨野县田桥镇通过广撒“英雄帖”,念好“育”字诀,留住金凤凰,谱写人才新篇章,以人才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畅通引才渠道。实施人才“十百千工程”,即“利用10年时间、投资100万元,引进1000名优秀人才”,打好“乡愁牌”“亲情牌”,以乡情乡愁、政策吸引、事业凝聚,拓宽引才视野,畅通引才渠道,把乡土人才“挖”出来、在外人才“召”进来、紧缺人才“引”进来,有效充实乡土人才“蓄水池”。

搭建干事平台。通过融资、用地、税收等政策礼包,让人才感受到信任与认同,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良好政策环境,让田桥成为创业创新的热土和高地。持续健全科创平台体系,实施“一企一平台”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重点科研平台建设,加强人才引育创新,集聚一批产业领军人才、实用型技术人才。

完善服务保障。及时缴纳社保,及时评定职称,保障人才工作待遇。发放田桥“U才卡”,在住房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家属就业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最大程度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对于表现突出的优秀人才,在“推优入党”、推选“两代表一委员”中优先考虑,积极组织申报各级个人荣誉,让人才更有价值感和获得感。